（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丰南路及长丰南路（铜川大厦门前）污水管网破损抢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丰南路及长丰南路（铜川大厦门前）污水管网破损抢修工程。

2.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长丰南路污水管网破损抢修、长丰南路（铜川大厦门前）污水管网破损抢修两项工程，施工地点分别位于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长丰市场东门向南 100 米及铜川大厦门前，主要施工内容为长丰市场东门南侧路段破除修复沥青路面，拆除原有老旧混凝土管道，更换双壁波纹管，同步配套施工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铜川大厦门前区域进行沥青路面及人行道破除修复施工，拆除更换老旧混凝土管道为双壁波纹管，并配套完善检查井等相关附属工程。具体如下：

1.长丰南路污水管网破损抢修工程，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 625.91 ㎡，拆除老化混凝土管道(DN300)139.09m,更换双壁波纹管(DN400)139.09m，

浇筑钢筋混凝土井（1000mm*1000mm*2400mm）4 座，土方回填 1519m³，施画道路标线 19.79 ㎡等。

2.长丰南路（铜川大厦门前）污水管网破损抢修工程，包括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 361.75 ㎡，人行道 17.31 ㎡；拆除老化混凝土管道(DN300)73.9m,更换双壁波纹管（DN400）73.9m,浇筑钢筋混凝土井（1000mm*1000mm*2400mm）2 座，施画道路标线 7.5 ㎡，横道线 13.99 ㎡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强制性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零捌元捌角 (¥1176008.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元零壹分 (¥5579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中心决算审定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200MB294622X

地　址：铜川市新区长虹路 9 号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账　号：10245905266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200713535283K

地　址：铜川市新区崇文街 11 号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9-2381098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　号：610016137080500013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定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构件加工场地，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停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条不适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办公设施、机械设备棚、临时库房、施工用电设施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 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经协商补充变更的协议书及纪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指定的范围、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合同、其他合同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工程全部专业图纸内容及相关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5天内，将图纸中发现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以书面形式及时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1.6.4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与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第三人，或向他人泄露、传播、复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姚巧。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成斌；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9929808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当地政府、以及临时水电路等各方面协调管理；负责工程进度

计划、进度统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签证资料的初审和提报等。负责对工程安全、技术、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向分管建设的副总（或建 设领导小组）提报涉及投资增减的全面资料和解决方案，供领导决策；负责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签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B、

承包人应 该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扰民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扰民或民扰相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C、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因施工顺序产生的交叉施工，承包人不收取任何因交叉作业产生的协调费，如不服从，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承包人承担。D、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家具和降温取暖措施。E、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工作。F、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姚巧；

身份证号：4301241989081317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43201820190257 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43201820190257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5）121114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

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项目住勤天数应在 22 天以上；如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须向甲方代表报备经监理工程师审签的请假报备单，明确离开项目现场的时间及事由。若承包人项目经理住勤天数不达标或擅自离开，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 4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拒不缴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拒不缴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要求、不执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不执行环保技术规范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环保专项要求、违章指挥和工期滞后而采取的措施不力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 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拒不缴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拒不缴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委派具备相应职责能力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拒不缴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若承包人拒不缴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负责照管施工期间及暂停施工期间已完成成品、半成品工程、工程资料及工程设备，期间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照管失误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6个100%等各项防尘措施，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并落实示范区最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因承包人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关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开工报告审批前）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第7条7.1.1款之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第7.3.1条款之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方因重大设计变更、政策处理问题等安排的暂停施工影响施工进度的，按实际影响天数进行顺延，暂停施工期间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降水：24 小时累计降雨量≥200mm 特大暴雨；连续降雨 3 天及以上无法室外作业；

（2）、大风：8 级及以上大风、台风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高温：日最高气温≥40℃连续 2 天以上；

（4）、低温：日平均气温≤-5℃连续 3 天以上；

（5）、暴雪：24 小时降雪量≥20cm，积雪无法正常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①基础超深；②设计变更；③现场签证；④土石方外运或 取土回填距离；⑤土石比调整；⑥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⑦改变原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等施工中不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其他变更内容；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或清单漏项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当工程变更或漏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项，按实施时陕西省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材料价格及投标报价浮动率编制综合单价计入，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计后调整，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及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在竣工决算时一次性全部计入，统一结算。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

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调整，人工、机械费等按国家政策性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铜川市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

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机械费等按国家政策性调整；（2）主要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包括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变化幅度在±5%（包括±5%）不调整，超过部分以双方签字确认价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认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2）与原招标清单相同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与原招标清单不同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签字确认价后作为结算依据。（3）工程进度和结算时所有费率均按国家、

省、市最新政策水平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省市计算标准、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及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价款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待财政决算评审后，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进度后 5 日内。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第12.4.6之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之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7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6.1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经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取得审计报告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取得审计报告后（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取得审计报告后（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发生变更，7日内告知监理及发包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丰南路及长丰南路（铜川大厦门前）污水管网破损抢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完全执行上述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队伍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200MB294622XR	组织机构代码：916102007135352 83K
地　址：铜川市新区长虹路 9 号	地　址：铜川市新区崇文街 11 号
邮政编码：727031	邮政编码：727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919-2381098
开户银行：中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　号：102459052668	账　号：61001613708050001347